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2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在西咸新区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依托西咸新区秦创原总窗口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搭建本地化平台,打造研发创新的高地。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结合管理实际,公司完善了经理层成员权责清单、岗位说明书,拟定了年度目标责任书(2024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2024年6月修订)》。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了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6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2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2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西安研发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经营场所(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咸户路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分支机构负责人:刘耀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督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拟设立西安研发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1、本次设立分公司主要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旨在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拓展公司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有利于依托西咸新区秦创原总窗口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搭建本地化平台,夯实自主科研能力,打造研发创新的高地,助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是公司战略部署的谨慎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2、本次分公司的设立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的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集团公司合并核算,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3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即将期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5,271,471.70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8,301.88元(不含增值税)后,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7,380,226.42元。考虑前述发行费用的增值税人民币953,986.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26,2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9,928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投入总额(万元)
1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30,220.00	21,226.53
2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	15,000.00	10,698.88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22.62	33,101.99
	合计	78,242.62	65,027.40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4号《关于同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512,12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3元/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9,999,995.7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154,077.3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845,918.4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0,512,12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07,333,789.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16号《验资报告》。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投入总额(万元)
1	秦创原·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45,396.23	27,999.32
2	新能源汽车领域滚动功能部件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00.00	7,918.86
3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12,955.00	10,138.25
4	复杂刀具产业链强链补链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3,099.32
5	补充流动资金	35,433.36	15,589.94
	合计	121,784.59	64,745.69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70,506.4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407.59万元(含现金管理累计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671.38万元)。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80,613.2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952.88万元(含现金管理累计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781.53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拟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四)授权事宜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仅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3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和《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91,8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68%, 最高成交价9.00元/股, 最低成交价8.12元/股, 成交总金额20,608,55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

A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A,012516

C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C,01251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6月8日。若截至2024年6月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4年6月4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4年6月11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6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5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6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6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6月4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A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16	0125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6月5日起降低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 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降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原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降低后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二、降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由0.80%降低至0.30%。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和上述费率调整方案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附件:《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0,97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684,586.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22元/股~35.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3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0,978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81元/股、最低价为3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684,586.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708%, 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9.70元/股, 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1,677.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5.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7元/股~7.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55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7.83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均价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30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拟认购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亿人民币,认购价格根据最终竞价结果确定。

(二)《公司关于漕河泾街道175街坊21丘地块收储补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所属的漕河泾街道175街坊21丘地块由当地政府收储,价格为35,777,014元。

(三)《公司关于对合肥建元晟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接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发布了临2024-004号《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在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医”)开展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战略整合事宜。

近日,公司收到通用技术集团的《关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2024年5月31日,通用技术集团与重庆化医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重庆化医拟将其持有的重庆医药2%股权无偿划转给通用技术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用技术集团持有重庆医药22%股权,公司持有重庆医药27%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及公司将合计持有重庆医药51%股权,并通过重庆医药控制上市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通用技术集团将进而成为重药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划转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签订《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142,728,425.77元转让公司持有的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拓科技”)90%股权(标的股权45,000,000股股份)。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5月31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已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2024年5月31日。

三、后续事项安排

(一)兖矿能源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42,728,425.77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由公司与兖矿能源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国拓科技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报告结果确认过渡期间损益金额。

四、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5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5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22.5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31,009,620.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2024年5 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5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22.5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31,009,620.5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华友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2022年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友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1	华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7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华友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 “华友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友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6日(含2024年6月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